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受修訂規限。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假設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將發行合共8,928,5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9%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專業費用。

認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與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受修訂規限。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認購人Stuart Ian Grimshaw先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與買賣；
- (b) 概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承諾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c)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於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隨即以書面通知認購人，並提供有關證明，令認購人絕對信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應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應獲解除其項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調整機制

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認購人將認購之債券本金額(「修訂」)。

於修訂後，債券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及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訂約方須就修訂及因修訂產生的所有相應變動訂立補充協議。

該通知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認購人不得向本公司進一步發出通知修改債券的本金額。倘認購人根據本條款送達書面通知，則除相等於債券面值之金額外，認購人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作為促使有關變動之不可退還費用。

###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時（「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計息。利息應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期末支付（「利息支付日期」）。倘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利息支付日期應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該日屬下一個曆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支付日期應提前至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則利息支付日期應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下一日的營業日。

換股價： 換股價1.68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折讓約19.6%；及

(b)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936港元折讓約13.2%。

換股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近期成交價及現行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資金需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計算，假設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合共8,928,571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受換股價調整規限）。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8,928,571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9,285.71港元。

調整條文：換股價應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調整：

-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其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出要約或授出，以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完全為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均低於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被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f) 本公司完全為現金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 (g)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轉換期：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程序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時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儘管上文所述，債券持有人(如為公司)應獲准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承讓人(其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惟可換股債券將於緊隨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後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並買賣。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配發並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且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homas Berg	510,000,000	51.0	510,000,000	50.5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8,928,571	0.88
其他公眾股東	<u>490,000,000</u>	<u>49.0</u>	<u>490,000,000</u>	<u>48.57</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8,928,571</u>	<u>100</u>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具有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在金融服務業、財富管理及多個領域(包括生物醫藥及數字資產)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美洲、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營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與分銷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寶貴機會，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認購人為於多個領域(包括生物醫藥及數字資產)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認購人的關係，其將為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潛在新業務領域帶來新商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與分銷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探索擴大其業務範圍的機會，並已與從事創建及銷售數字資產(即不可替代代幣(NFTs))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為進一步深化本公司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參與，本公司現尋求資金支持結合NFTs及我們的傳統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的潛在項目。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且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率與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相比具有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未收訖認購人有關修訂之通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開發本集團有關元宇宙及NFTs的潛在項目。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固定票息2.5%之可換股債券（受修訂規限）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6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tuart Ian Grimshaw，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及黃繼興先生。